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66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許鴻儀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鴻儀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並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許鴻儀（下稱聲請人）於民國115年7月21日提出「上訴狀」，然其內容僅記載請求重（誤繕為從）審暨其個人心境之抒發，並未附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，且未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原因事實之理由及證據。依照上開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尚可補正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繕本，或釋明無法提出而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及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

01

法 官 何 志 通

02

法 官 周 淡 怡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劉 美 姿

06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